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科发〔2025〕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企业科技
特派员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的若干措施》要求，充分发挥我省科教人才资源优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形成新质生产力，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研究制定《辽宁省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试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2月20日

附 件

辽宁省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 (试行)

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科技型企业培育效能，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建立我省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章 主要职责

第一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是指立足企业创新发展需求，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中选派，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以及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政策宣讲、沟通联络，支撑企业解决技术、平台、人才、金融及成果转化等方面问题的科研及科技服务人员。

第二条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开展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省科技厅具体负责政策制定、选派认定、组织协调、支持保障等，依托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平台”）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数据库，授权专业机构作为日常工作的跟踪服务单位。

第三条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创新需求征集，为企业科技特派员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条 各派出单位负责本单位企业科技特派员遴选推荐，为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创造条件。

第五条 各企业提出创新需求，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六条 建立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派出单位、企业和专业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网络化、系统化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

第二章 选派认定

第七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认定采取双向选择方式：

（一）征集需求。由省科技厅面向企业征集需求，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遴选企业进行初审推荐，有效需求纳入企业科技特派员数据库，由授权专业机构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发布。

（二）申报备案。具备扎实专业知识和较强科研能力或服务协调能力，有服务企业意愿，能够推动产学研合作的人员自主提出申请，在线填报专业领域、技术擅长、服务方向等相关信息，经派出单位推荐，纳入企业科技特派员数据库备案，由专业机构向企业发布。

（三）选派方式。

1. 企业可以采取“点兵点将”方式从企业科技特派员数据库中选择适合的企业科技特派员，也可以自行推荐科技服务人员直接作为企业科技特派员纳入数据库。

2. 企业科技特派员可以采取“毛遂自荐”的方式主动选择服务企业。

3. 企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没有形成直接选派关系的，由专业机构通过综合信息平台依据企业需求和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长进行精准匹配。

（四）选派确认。经双向沟通，确定选派关系。企业科技特派员经派出单位同意，同企业签订《辽宁省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报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可通过综合信息平台进行反馈，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派出单位和专业机构及时协调解决。

第九条 企业与科技特派员协商同意，本着自愿原则可续签服务协议，续签期限依法依规自行规定。

第十条 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退出机制。服务期间，企业因创新需求无法得到有效解决，或因企业科技特派员个人

原因，无法继续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科技特派员均可提出中止服务，双方协商解除《服务协议》，报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定期组织专业机构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评价。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可作为高校、科研院所人才评价和考核依据，鼓励用人单位在职称晋升、岗位晋级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在服务企业期间取得的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业绩（包括个人获取、个人和企业共有）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和条件支持。对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给予后补助支持，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的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券购买创新所需的科技条件资源，以及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与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合作，联合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优秀科技特派员奖励性后补助不列为在研项目。

第十六条 支持表现突出的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增加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数量。

第十七条 鼓励各地（市）、派出单位制定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配套政策措施，设立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驿站、中心等。

第十八条 对在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地（市）给予鼓励性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与企业之间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的原则开展合作，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弄虚作假等方面行为，依法依规依纪由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
